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2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毓

選任辯護人 周家年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68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毓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 實

一、陳柏毓(TELEGRAM暱稱「若曦」)於民國113年8月間某日起至113年8月30日遭查獲止，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TELEGRAM群組「台中/子浩+捲捲(金)」及暱稱「Qoo」、「天星滿」等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依指示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每次取款成功即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不等之報酬之「面交車手」工作。

二、於陳柏毓加入本案詐騙集團以前，本案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即於113年7月間某日以臉書網站刊登投資廣告，高美雲依廣告加入LINE「票界尋寶」投資群組，由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中LINE暱稱「王巧茹-股票」者，向高美雲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高美雲遂依指示下載「鑫淼投資」AP

P，復有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所飾「鑫淼投資」APP客服人員身分，向高美雲佯稱：加碼炒短線、抽籤中股、領回獲利需付款云云，使高美雲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分3次投入220萬元(含退還款3萬元)之本金，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派來之不詳面交車手(另案偵辦)，高美雲仍無法取回投資款，始知受騙；嗣陳柏毓加入後(無證據顯示陳柏毓參與先前之犯行)，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以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向高美雲佯稱需依指示付款，可能領回投資款云云，高美雲遂經員警引導，與向其聯繫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要於113年8月30日12時30分許，在臺中市東區高美雲住處樓下(住址詳卷)面交190萬元，「Q00」旋指示陳柏毓出面向高美雲取款，並由「天星滿」在旁把風監控。嗣陳柏毓即依指示前往不詳超商印製「現金收款收據(即附表編號2之物)」、「王子浩工作證(即附表編號6之物)」，且於「現金收款收據」填載日期「113年8月30日」、「壹(佰萬)玖(拾萬)元」、「0000000」、「王子浩」等字樣，隨即前往臺中市東區樂成公園待命欲向高美雲面交取款，嗣「天星滿」於把風時發見高美雲住處樓下有異而回報，「Q00」即通知陳柏毓快走，陳柏毓即於同日13時46分許快步離開樂成公園，旋即由埋伏之員警追上而於臺中市○○街000號前逮捕陳柏毓而未遂。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等語，已經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例外得採為證據之規定。此係刑事訴訟法中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之。因此在違反組織

01 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絕對不具證據能
02 力，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
03 之5等規定之餘地，不得採為有罪判決基礎。從而，本案關
04 於證人之警詢筆錄，於被告陳柏毓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
05 分，不具有證據能力，則本判決以下認定被告所犯參與犯罪
06 組織罪部分，排除證人之警詢筆錄作為證據。

07 二、至於，被告所犯其餘刑法上之罪，無上開限制，復無證據能
08 力爭執，爰不贅述，以簡化書類，合先敘明。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審判程序時均坦承不
12 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高美雲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高美
13 雲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刑事案件照片
14 (被告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聯繫資料、通話紀錄、對話紀
15 錄、工作資料截圖、誘捕所用之190萬元假鈔、扣案物品照
16 片)在卷可參，並有附表之扣案物為憑，足見被告上揭自白
17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8 (二)是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論罪：

21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2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3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刑
24 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25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26 (二)吸收關係：

27 被告於本案附表編號2「現金收款收據」即偽造之私文書
28 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附表編號2「偽造之印文及署
29 押內容」欄所示印文、署押之低度行為，被高度之偽造私文
30 書行為吸收，故偽造印文、偽造署押罪，不另論罪。

31 (三)共同正犯：

01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Qoo」、「天星滿」等成員間，就本
02 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3 (四)想像競合：

04 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
05 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具有局部
06 同一性之階段關係，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7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五)刑之減輕說明：

09 1.被告上開想像競合係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茲就
10 得降低處斷刑範圍之減輕事由，分述如次：

1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輕(降低處斷刑範
12 圍)：

13 ①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
16 要件已經滿足，而個案上無犯罪所得之情況，自無自動繳交
17 之問題，即應認為合於上開規定，蓋就立法目的而言，可參
18 酌司法院公布之立法理由，顯係兼含使訴訟程序儘早確定、
19 使行為人自白認罪、使詐欺被害人取回財產損害、開啟自新
20 之路的「寬嚴併濟」措施，在無犯罪所得情形即如三人以上
21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情況，在訴訟經濟上所應關注者，即係案
22 件訴訟程序儘早確定、開啟被告自新之路的考量，況且審酌
23 該條立法，實與刑法第59條不同，無庸強制宣告低於減輕前
24 之最低刑罰範圍，舉例而言，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
25 定刑下限係有期徒刑1年，倘若僅有刑法第59條單一減輕事
26 由以降低處斷刑範圍，則宣告之刑，僅可低於有期徒刑1年
27 (否則自始毋庸以刑法第59條減輕之)，即處斷刑範圍在刑法
28 第66條前段、刑法第67條規定下，若係刑法第59條減輕之，
29 會有更進一步的應低於原先法定刑限制；惟若相同之罪，在
30 僅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單一減輕事由，處
31 斷刑範圍則係有期徒刑6月至有期徒刑3年6月，縱宣告刑為

有期徒刑1年仍符合處斷刑範圍，顯見此種立法應係有意以「寬嚴併濟」方式，為達成立法理由所揭示目的下，賦予法院相當程度之量刑裁量權限，俾使罪責相當原則能加以實踐，且本諸舉重(既遂)以明輕(未遂)之法理，在刑法非難評價上較重的既遂行為，可為上開規定減輕，非難評價較輕之未遂行為，卻徹底剝奪而認無從以之減輕，顯然與法理相違，亦失司法院公布之立法理由所載「寬嚴併濟」之意，殊非立法之旨，是本院之法律見解，仍認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仍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若符合歷次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要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當得憑之降低處斷刑範圍，其餘僅係依照個案情節，在量刑時於處斷刑範圍中就刑度為裁量，俾符合罪責相當原則。

②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被告犯行既屬未遂，尚未獲取報酬，如上開說明，無自動繳交問題，故僅需偵查、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即應認與上開規定相符，就被告所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

(2)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之減輕(降低處斷刑範圍)：

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減輕事由為複數，依法遞減輕之：

本此，被告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5條第2項之2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輕之。

2.被告所犯各罪，其想像競合中之輕罪，各該減輕事由，無從降低處斷刑範圍，係量刑中審酌，分述如次：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量刑中審酌)：

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就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原得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惟參與犯罪組織罪係想像競合中之輕罪，上開減輕事由，係量刑中審酌。

01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量刑中審酌)：

02 被告就洗錢未遂罪部分，亦有偵查及審判自白，亦無犯罪所
03 得，要無自動繳交問題，是就一般洗錢罪部分，原得以洗錢
04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惟洗錢未遂罪乃想像競合中
05 之輕罪，上開減輕事由，係量刑中審酌。

06 (3)洗錢未遂罪對應之刑法第25條第2項(量刑中審酌)：

07 被告就洗錢未遂罪部分，既屬未遂，原得依刑法第25條第2
08 項減輕，惟同上(2)所述，係量刑中審酌。

09 (六)裁量未以累犯規定加重(量刑中審酌)：

10 被告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01號判
11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於113年7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
12 完畢，有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頁)、前開判決存卷
13 可參；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之113年8月間故意
14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形式上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
15 累犯規定，其執行完畢時間與本案犯行時間亦有鄰近，惟審
16 酌上開妨害秩序案件之犯行時間實為109年2月間，且與被告
17 本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罪質有所不同，難認
18 被告本件所論之罪，具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故
19 不以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而係另於量刑中審
20 酌之。

21 (七)量刑審酌：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
23 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行詐欺、
24 洗錢犯罪，並佐以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方式，欲遂行詐取
25 他人財產犯行，固然被告參與犯行之範圍內尚未既遂，但顯
26 然被告之價值觀念偏差，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係居於
27 聽命服從之地位，尚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再審酌被告自始
28 全面坦承犯行，面對司法，並且有跟告訴人成立調解，確實
29 支付告訴人8萬元，後經告訴人當庭表明「我有原諒被告
30 了」等節(見本院卷第80頁)，又考量被告自述高中畢業、未
31 婚、從事臨時工、家中無需由被告扶養之人、經濟狀況普通

(見本院卷第78頁)，以及上開(五)2.所示想像競合中輕罪各該減輕事由，當於量刑中審酌減輕，以及雖未依累犯規定加重，但素行前科仍係量刑中審酌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其中編號1之手機係用於聯繫詐欺集團成員所用，編號2之現金收款收據暨編號3至5輔助簽寫物品，以及編號6工作證等物，原均係要騙取高美雲信任之用等節，有被告於審理、警詢中說明，並表示對該等物品沒收無意見(見本院卷第76、80頁、偵卷第33頁)，是附表之扣案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二)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附表編號2之現金收款收據上，有如附表編號2「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內容」欄所示偽造之印文、署押，依刑法第219條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柏仲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表一：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內容	備 註	卷證索引
1	電子產品(紅色蘋果手機)1支		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 113保管5161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45頁)。 2. 扣案物照片詳見偵卷第115至117頁。 3. 編號2之影本詳見偵卷第97頁。
2	現金收款收據1張	偽造之「鑫森投資」印文、「王子浩」署押各1枚	1. 偽造之私文書。 2. 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3	工作板1個		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4	資料夾1個		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5	印泥1個		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6	工作證1個		1. 王子浩工作證，即偽造之特種文書。 2. 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